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04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月11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续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冯宇霞、左从林、顾晓敏、施大林、孙云鹏、高大鹏为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续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冯宇霞、孙明成、刘杰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执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并根据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其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并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北京运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北京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其中昭衍(北京医药科技)持股4.5%,持股90%;公司持股0.5%,持股10%。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高大鹏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宇霞,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药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6年8月至1989年8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252医院任医生;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1995年创立本公司并任总经理,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中国生物制药外包服务联盟执行委员,本公司董事、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及主持临床工作。

左从林,男,194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8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药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9年11月至1996年11月在军械医学研究所从事助理研究员;1996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专职负责人、药检室主任、中试和负责人、履行有限总经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从事安全评价工作超过20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了100余项专题研究,作为项目负责人,组织了300多个新药的1000多项专题研究;作为专题组长,主持并参与国家“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国际化抗肿瘤药安全性评价平台建设”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了多项省市级科技项目,参与了数十项国家重点新药创制、国家863计划项目;在《毒理学杂志》等多个行业杂志和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现任中国毒理学会、中国药学会药物毒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顾晓敏,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帝国理工学院,获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担任普德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普德集团中国区前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董事、主要财务决策负责人。
孙云鹏,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获学士学位。1999年10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肿瘤预防专题负责人、毒理部主任、质量保证部主任、机构副主任等职;从事药物安全评价工作超过20年,参与完成3000余项专题研究,在《毒理学杂志》等多个行业杂志和学术会议上发表10余篇论文;现任中国药学会化学药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毒理学会药代毒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苏州(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机构负责人、负责公司的机构运营工作。

高大鹏,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学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中德诚信税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7年6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拜泰神(北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等职务;2012年1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信息管理部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财务、证券部管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筹备及证券发行、信息披露等证券事务工作。

刘杰,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东大”药学,获工业自动化学士学位;2003年至2007年,任上海沐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北京东君和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历任中软国际集团江苏普商集团副总裁、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任北京道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企业战略规划和研究。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明成,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获得水地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8年毕业于中国财政研究院,获得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2003年3月至2012年12月,先后任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电财研究院,担任审计经理职位;2013年1月至2017年8月,曾任佳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位,主要负责公司对外事务、董事会事务及财务工作;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恒裕东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位,负责公司全面的财务运营;2018年5月至今,担任恒裕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宇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投票权议案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1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冯宇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左从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顾晓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孙云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孙明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高大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孙明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刘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冯宇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孙明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6.01	《关于选举孙明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刘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1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所涉议案
1.涉及关联交易所涉议案:议案2-6
2.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名称:冯宇霞、周志文、左从林、高大鹏
三、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持有选举票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页2

四、会议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仅收取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附表),并以电子形式委托代理人在网络投票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网络投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合法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上述说明事项须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授权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承担: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表决权委托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筹备会议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筹备会议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筹备会议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筹备会议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筹备会议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筹备会议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筹备会议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筹备会议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莉,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学士学位。2007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行政部主管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尹翔,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药理学与药物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6年起任职于本公司,曾任专职负责人、代理机构负责人等职;担任普德神(北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30余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在GLP-1项目全球研发负责了广泛的临床前研究工作,负责普德神(北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研发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尹翔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李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尹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尹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尹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